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擴大)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楊文銳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楊倩紅女士,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正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五時正
鄭楚光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何國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五時正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出席者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鄧永昌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湯寶珍女士, MH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正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正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正
張程滔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林玉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蕭繼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石嘉曆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廣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顯強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
陸國安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劉業明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沙田地政處)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胡潔貞女士

黃孝經先生

劉榮鑽先生

何名開先生

陳家豪先生

何桂珠女士

莫熙倫先生

黃希恒先生

李志恒先生

職 銜

規 劃 署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規 劃 署

城市規劃師/沙田 1

地政總署

首席測量主任(沙田測量處)

運 輸 署

工程師/馬鞍山

渠務署

工程師/污水工程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郭錦鴻先生

李子榮先生

黃澤標先生

麥林榮先生

鄭則文先生

職 銜

區 議 會 議 員 (已請假)

” (”)

” (”)

增 選 委 員 (”)

區 議 會 議 員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會)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會議議程(二)為擴大討論議題，秘書處已於會前致函邀請所有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議員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郭錦鴻先生	工作原因
李子榮先生	”
黃澤標先生	身體不適
麥林榮先生	工作原因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發現上次會議未有處理委員楊倩紅女士的請假申請，他詢問委員是否通過這項請假申請及修訂上次會議的記錄，修訂內容如下：

出席名單：

“楊倩紅女士（未有請假）”

修訂為

“楊倩紅女士（已請假）”

第 2 段：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莊耀勤先生	”
麥潤培先生	身體不適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葛珮帆博士

” ”

修訂為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莊耀勤先生

”

麥潤培先生

身體不適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葛珮帆博士

”

楊倩紅女士

” ”

5.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並通過修訂後的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

擴大討論

恆光街、馬錦街及鞍駿街用地的擬議用途

(文件 DH 1/2013)

6. 主席歡迎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胡潔貞女士出席會議。

7. 胡潔貞女士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陸國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 彭長緯先生指出，他了解居民反對於社區興建單幢式住宅，希望政府可以作出全面的發展規劃。他希望規劃署與區議會於本屆成立的沙田土地發展工作小組上多交流，全面討論沙田及馬鞍山區未來的發展規劃，以期在增加住宅供應之餘，同時保留足夠用地發展文娛康樂及社區設施，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

9. 李世榮先生表示理解社區對增加房屋供應的訴求，區議會亦一直支持政府加快增加房屋供應，但他認為規劃署在規劃住宅用地時須作周全考慮，包括確保擬建的住宅項目有足夠配套設施，若在項目落成後再嘗試加建配套設施將會相當困難。他希望規劃署就個別土地改作住宅用途的事宜諮詢委員會時，一併提出相應的配套設施供委員參考。由於恆光街地盤平日有很多校車出入，他希望規劃署考慮需否因應土地用途的改變而擴闊路面。

10. 羅光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對把馬錦街地盤用作渠務署的臨時工地。由於馬鞍山居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殷切，他贊成把原本於馬錦街地盤興建的社區會堂，遷至預留作室內體育館用途的第 103 區土地，與室內體育館合併發展，從而加快社區會堂興建的進度，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
- (b) 區議會一向支持政府增加房屋供應以應付人口增長，但政府必須為居民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馬錦街地盤位置偏遠，附近沒有足夠的商場及交通設施，如於該處興建住宅，他建議興建天橋連接附近的富輝花園以方便居民；以及
- (c) 社區人士一直爭取把馬鞍山泳池改建為暖水泳池，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改建泳池的工程龐大，費用甚至比興建新的暖水泳池還要高，因此他要求政府在發展第 103 區室內體育館時，同時興建室內暖水泳池及足夠的交通配套設施。

1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申報他現正居於迎濤灣，單位並非向海；

- (b) 他引述迎濤灣業主委員會致沙田區議員的信件，指該委員會贊成規劃署把鞍駿街用地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並建議政府當局及非牟利團體於該址發展長者服務、青年外展服務，或特殊幼兒及早期教育中心。居民亦希望政府當局在該址發展任何項目前，主動徵詢居民意見，以及在設計上避免影響附近居民，包括避免新項目的窗戶與鄰近住戶的窗戶相對、避免抽氣排煙口影響鄰近住宅的空氣質素，以及為車輛出入口通道加建上蓋以減少噪音。居民亦希望政府當局可於發展新項目時，一併解決現時鞍駿街的非非法泊車問題；
- (c) 他認為恆光街的土地未必適合非牟利團體發展長者福利設施，因為該址位處港鐵馬鞍山綫及繁忙的西沙路旁，環境可能較為嘈吵，影響長者休息。另外，他擔心馬錦街如改變土地用途，可能會影響社區會堂興建的進度，未能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他認為政府當局可以考慮於住宅項目的批地條款內，要求私人發展商負責興建社區會堂，以加快社區會堂興建的進度；以及
- (d) 區議會一向支持政府增加房屋供應及興建公屋，但他認為必須為居民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

12.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是十八區當中人口最多的地區，區內將會陸續有住宅項目落成，人口勢必進一步增加。她認為兩幅擬議住宅用地可以提供的住宅數目有限，無助解決房屋問題，建議政府要求私人發展商盡快把已購入的區內土地發展成住宅項目，以增加供應；

- (b) 她歡迎政府當局考慮把第 103 區室內體育館與社區設施合併發展，希望可以為區內提供長者、婦女、青少年外展及幼兒服務中心。她指現時區內的幼兒服務尤其嚴重不足，需求甚殷。她不反對政府考慮把文件所述的土地用作發展住宅項目，但認為把該土地用作發展社區設施會更為理想。她詢問規劃署是否已放棄把鞍駿街土地用作發展住宅項目；以及
- (c) 她轉述李子榮先生的意見，表示反對改變恆光街及馬錦街地盤原來的規劃用途，並建議改於第 103 區發展住宅項目，同時發展社區會堂及暖水泳池。

13. 黃冰芬女士贊成政府增加房屋供應，亦歡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規劃署提出三幅可考慮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供委員會一併討論。她認為單幢式房屋缺乏配套設施，亦會因為附近沒有土地供應而無法興建配套設施。她早前已建議運輸及房屋局考慮把職業訓練局位於石門安興里的現址及安睦街的土地，發展作住宅用途，由於兩幅土地的面積都較恆光街及馬錦街為大，應可提供更多住宅單位，希望城規會予以考慮。

14. 胡潔貞女士多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會把收到的意見提交城規會以供參考；
- (b) 沙田已發展成為一個具有相當規模的新市鎮，規劃署會因應社會不同時候的需要，經常檢討土地用途，於新市鎮物色合適土地供各項發展，以達到地盡其用的目的。在規劃過程中，規劃署會進行研究，並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以制訂建議土地作何種發展，有初步結果後，若有關建議土地用途涉及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署便會盡快諮詢區議會；

- (c) 規劃署會因應人口轉變，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討個別地區對社區設施的需求。若有政府部門要求興建社區設施，規劃署會予以配合，預留合適土地。進入詳細規劃的階段後，相關政府部門會研究是否需要因應新項目而增加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
- (d) 城規會早前因應公眾就鞍駿街用地提出的反對意見，要求規劃署檢討區內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是否適合用作發展住宅。規劃署完成檢討後，初步建議可考慮把恆光街及馬錦街土地轉作住宅用途，以供城規會連同鞍駿街用地的用途一併考慮。如城規會決定把恆光街及馬錦街土地用作發展住宅，城規會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讓公眾人士提出意見；以及
- (e) 委員就第 103 區室內體育館興建暖水泳池提出的建議，會轉交予康文署考慮。如把社區會堂和第 103 區室內體育館合併發展，她相信或可加快社區會堂落成的進度。規劃署將於詳細規劃的階段與康文署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再作研究。

15. 主席表示，委員與當區居民早前已就鞍駿街用地的用途向城規會提出意見，現在亦喜見城規會對收到的反對意見作出跟進，安排規劃署提出其他方案與區議會再作討論。他希望經過是次討論後，沙田區的發展規劃可更臻完善。他多謝媒體及居民對鞍駿街用地的關注。

16. 主席表示收到羅光強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主席及委員一致通過討論羅光強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7. 羅光強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就有關政府對馬鞍山恆光街、鞍駿街及馬錦街四幅用地擬議用途，本委員會同意有關的發展建議，但認為必須配合區內人口增長設置相關配套設施。因此，本人作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政府為配合人口增加和對不斷上升的土地需求，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同意政府對馬鞍山恆光街、鞍駿街及馬錦街的擬議用途，但必須在規劃方案中，充分注意設置相關的配套設施，以敷原來及新增居民之需要，並在具體設計方案落實前，必須再臨本會進行諮詢和聽取意見。”

李世榮先生和議。

18. 容溟舟先生申報他現正居於迎濤灣，詢問可否參與表決。

19. 羅光強先生申報他現正居於富寶花園。

20.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石嘉曆先生引述區議會常規附錄 V(乙)，“如委員會某成員(包括主席)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委員會)披露。主席(或委員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主席或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21. 彭長緯先生表示該兩名委員已經主動申報利益供公眾人士知悉，而且是項動議並無直接涉及委員的金錢利益，因此他們可以參與表決。

22. 主席指出，委員有責任視乎情況判斷及決定須否申報利益。主席及委員一致通過容溟舟先生及羅光強先生可以參與上述臨時動議的表決。

2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24. 主席表示，區議會支持沙田的整體規劃與發展，亦會根據地區情況，就個別規劃方案提出合適的建議。他建議把迎濤灣業主委員會的信件連同獲通過的臨時動議，一併轉交予城規會考慮。委員一致同意。

25.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他多謝規劃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擴大討論議題到此結束，非委員會委員可以離席。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H 2/2013)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並歡迎他們提出意見或問題。

2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問題，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討論事項

沙田區街道命名－修訂已命名街道的位置說明
(文件 DH 3/2013)

28.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首席測量主任(沙田測量處)劉榮鑽先生出席會議。

29. 劉榮鑽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0.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 DH 3/2013。

提問

梁志偉先生提問：烏溪沙填海選址及海灘發展

(文件 DH 4/2013)

31.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¹ 何桂珠女士出席會議。

32. 梁志偉先生不滿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並未把烏溪沙從填海選址名單上剔除，擔心該址會被納入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選址名單。他希望康文署考慮把發展烏溪沙為正式泳灘納入該署的優先項目。

33. 羅光強先生認為土拓署應盡早公布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以釋除公眾疑慮。區內居民一直希望把烏溪沙發展為正式泳灘，那裏的水質已見改善，亦有足夠條件發展為正式泳灘，他希望康文署盡快回應居民的訴求，亦希望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相應的配套設施。

34. 麥潤培先生指居民擔心烏溪沙會確實成為填海選址，希望土拓署盡早確定會否繼續考慮把烏溪沙納入填海選址名單。他贊成把烏溪沙發展為正式泳灘，希望當局可以制訂前瞻性的計劃，同時興建相應的配套設施，如有需要，可以搬遷烏溪沙海灘附近的排水渠，以改善水質。

35. 何桂珠女士回應說，康文署備悉區議會對發展烏溪沙為正式泳灘的訴求，該署每年向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已包括是項建議，惟區內文康設施的建議眾多，文體會暫時未有把是項建議列為較高優次的項目。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沙田區的發展，就區內各項文康設施工程(包括發展烏溪沙為泳灘)的先後緩急次

序，諮詢文體會，為優先進行的工程開展籌劃工作。

36. 主席表示收到梁志偉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主席及委員一致通過討論梁志偉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7. 梁志偉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將烏溪沙海灘從填海選址中剔除，並把它發展為法定泳灘。”

羅光強先生和議。

3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39.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丘文俊先生提問：沙田城門河東岸一帶的銀行服務
(文件 DH 5/2013)

40. 丘文俊先生不滿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滙豐銀行)及香港銀行公會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隨着人口增加及老化，銀行服務的需求愈來愈大，尤以城門河東岸一帶屋邨為甚。他不滿滙豐銀行沒有兌現早前的承諾，增加公共屋邨自動櫃員機(櫃員機)的滲透率，要求滙豐銀行於城門河東岸一帶的港鐵馬鞍山綫車站內設置櫃員機，以應付需求。

41. 陳國添先生表示他所屬的政治團體一直爭取於沙田及馬鞍山加強銀行服務，亦曾致函銀行表達訴求，但銀行往往基於營運成本的因素而拒絕。區內現有的滙豐銀行櫃員機的位置並不便利，部分更設於港鐵站的收費區內，居民無法於閘外使用。他要求各銀行於區內增設櫃員機，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42. 陳諾恒先生不滿滙豐銀行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認為銀行服務為市民生活所需，滙豐銀行有責任為居民提供足夠的銀行服務，增加服務地點以方便市民。

43. 主席表示收到丘文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主席及委員一致通過討論丘文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4. 丘文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滙豐銀行盡快在港鐵沙田圍站非付費區加設二十四小時理財服務中心，並盡快在乙明邨設立自動櫃員機，以照顧區內居民需要。”

容溟舟先生和議。

45. 鄧永昌先生指出，沙田區內除了沙田圍外，還有很多地方需要自動櫃員機服務。香港銀行公會負責監管及推動銀行提供服務，因此他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香港銀行公會落實監管及推動香港滙豐銀行，在沙田區內廣泛設立全面的櫃員機服務。”

陳國添先生和議。

46. 陳諾恒先生指香港除了滙豐銀行外，還有其他銀行可提供服務，動議所涵蓋的範圍應該更加廣泛，因此他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香港銀行公會監管及推動各香港境內銀行(包括滙豐銀行)，盡快於馬鐵站(包括車公廟站及沙田圍站)的非付費區內加設理財服

務中心，並盡快於缺乏有關銀行服務的公共屋邨(包括乙明邨)設立自動櫃員機，以照顧及方便居民。”

丘文俊先生和議。

47. 鄧永昌先生解釋，由於是項提問是關於滙豐銀行未有提供足夠的銀行服務，因此他於第 45 段的修訂動議中只提及滙豐銀行，這樣較符合所議事項的主題。

48. 姚嘉俊先生認為第 45 段的修訂動議所涵蓋的範圍較為廣泛，要求滙豐銀行彈性地於區內的合適地點增設櫃員機，因此他反對第 46 段的修訂動議。

49. 主席表示會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以後提先決的原則處理兩個修訂動議，因此先表決第 46 段的修訂動議。

50. 陳諾恒先生要求把正反兩方的姓名記錄在案，他獲六位委員支持。

51. 委員會以 6 票贊成、1 票棄權及 17 票反對否決第 46 段的修訂動議，詳情如下：

贊成動議的委員(6 位)

陳諾恒先生、吳錦雄先生、湯寶珍女士、衛慶祥先生、丘文俊先生及容溟舟先生

棄權的委員(1 位)

黃嘉榮先生

反對動議的委員(17 位)

陳國添先生、陳敏娟女士、張程滔先生、招文亮先生、莊耀勤先生、何厚祥先生、何國華先生、林玉華女士、羅光強先生、李錦明先生、李世榮先生、彭長緯先生、龐愛蘭女士、

鄧永昌先生、楊倩紅女士、姚嘉俊先生及余倩雯女士

52. 主席表示，由於第 46 段的修訂動議被否決，接着表決第 45 段的修訂動議。

53. 姚嘉俊先生要求把正反兩方的姓名記錄在案，他獲四位委員支持。

54. 委員會以 25 票贊成，1 票棄權通過第 45 段的修訂動議，詳情如下：

贊成動議的委員(25 位)

陳國添先生、陳敏娟女士、陳諾恒先生、招文亮先生、張程滔先生、莊耀勤先生、何厚祥先生、何國華先生、林玉華女士、羅光強先生、李錦明先生、李世榮先生、吳錦雄先生、彭長緯先生、龐愛蘭女士、蕭顯航先生、鄧永昌先生、湯寶珍女士、衛慶祥先生、黃嘉榮先生、丘文俊先生、楊倩紅女士、姚嘉俊先生、余倩雯女士及容溟舟先生

棄權的委員(1 位)

蕭繼忠先生

55.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招文亮先生提問：沙田第 73 區土地
(文件 DH 6/2013)

56.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何名開先生及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18 陳家豪先生出席會議。

57. 招文亮先生指該土地於大雨過後往往有積水，而且路面凹凸不平，管理欠完善。該土地的位置良好，附近的單車徑風景優美，現在用作香港海關(海關)汽車扣留中心(扣留中心)

實在可惜，他希望可以為扣留中心另覓地方，把騰出的土地發展為單車中轉站等文娛康樂設施。

58. 羅光強先生認為社區設施應該與土地發展互相配合。他贊成為扣留中心另覓地方，並於該址興建文娛康樂設施或休憩場所。由於該址比較遠離民居，他建議康文署考慮於該址發展比較嘈吵的康樂設施例如滑板及單車場地。他希望知道扣留中心的開放時間，擔心出入該中心的大型車輛會對附近踏單車的人士造成危險。

59. 容溟舟先生希望知道沙田地政處(地政處)當初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把該土地批作扣留中心用途時，進行地區諮詢的詳情，希望地政處於會後補充。扣留中心由海關管理，如因其管理不善而出現積水及有蚊蟲滋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否跟進，例如向海關發出告票。他詢問運輸署會否留待該土地的發展規劃有定案後，才開始計劃興建支路連接馬鞍山路。他指馬鞍山一帶夜間大型車輛亂泊的情況依然嚴重，未有因為在落禾沙設立公眾收費停車場而有所改善。現時區內的大型車輛停泊位嚴重不足，運輸署及地政處卻往往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停車場用地，他希望知道長遠來說會否於區內覓地提供停泊位以解決問題。

地政處

(會後註：地政處補充，就有關臨時政府撥地形式把位於沙田第 73 區的政府土地批予香港海關作汽車扣留中心用途時，根據沙田民政事務處的紀錄，曾諮詢當區議員。)

60.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表示，食環署已派員前往扣留中心與中心職員溝通，並於附近一帶進行調查，但沒有發現積水，亦無蚊蟲滋生。如該址出現積水及有蚊蟲滋生，食環署會跟進，例如要求海關作出改善。

61. 何名開先生表示，待該土地的發展計劃有定案後，運輸署會在交通運輸方面的規劃及相應的交通配套設施提供意

見。由於馬鞍山主要規劃為住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休憩用途，在規劃上不適宜發展大型車輛的停泊設施。運輸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要求在沙田區內的工廠大廈和商貿大廈重建及發展項目內提供足夠貨車位，作為解決問題的長遠方案。中短期方面，運輸署會與地政處合作，覓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批作臨時停車場。落禾沙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啓用後，他相信區內大型車輛停泊位不足的情況將會有所改善，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62.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沙田地政處)劉業明先生回應說，地政處會以善用土地的原則，把未發展或未未有長遠規劃用途的土地以短期租約或撥地形式批出。第 73 區土地未有長遠的規劃用途，因此地政處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批予海關作扣留中心用途。地政處通常會在批地前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亦會委託民政處按照現行機制進行地區諮詢。

63.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補充，民政處會因應政府部門的要求就區內事務協助進行地區諮詢，但主動權及決定權均在部門方面。民政處會因應地政處的查詢翻查記錄，如發現相關資料，會交由地政處一併回覆。

64. 主席表示收到招文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主席及委員一致通過討論招文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65. 招文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反對地政署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批予香港海關就沙田第 73 區土地作汽車扣留中心用途。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沙田第 73 區土地興建文娛康樂設施或休憩用地，以配合市民所需。”

羅光強先生和議。

66. 蕭顯航先生認為該土地雖然未有長遠的規劃用途，但政府可能需要預留區內部分土地應付不時之需，若把該土地發展為文娛康樂用地，用途便受到局限，並非理想的建議。

67. 委員以 24 票贊成，1 票棄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68.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H 7/2013)

69. 楊倩紅女士認為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提交的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會議記錄有地方需要修訂。有關第 11 屆沙田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比賽)，她指沙角邨因為沒有任何可供評審評分的資料或文件，而未能晉身第二階段比賽，因此沙角邨是被“取消資格”而非“落選”，她懷疑在報名參加比賽的過程中，可能因為溝通上有誤會而導致秘書處收不到參賽文件。

70. 李錦明先生指本屆比賽的參加率低，詢問秘書處有否如往年般，委託房屋署邀請其轄下屋邨參賽。他希望工作小組加以檢討。另外，他詢問工作小組為何尚未公布比賽得獎名單。

71. 彭長緯先生認為，參賽屋苑的數目偏低可能會令公眾覺得比賽缺乏代表性及不夠客觀，希望工作小組研究改善方法。

7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黃顯強先生表示，房屋署一向支持是項比賽，亦有豐富的參賽經驗，因此會繼續參加比賽。

73. 石嘉曆先生表示，秘書處會把楊倩紅女士的意見轉達工作小組。此外，秘書處已根據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委託房屋署邀請轄下屋邨參賽，至於沙角邨未能入圍一事，相信工作小組召集人已於早前以書面回覆楊倩紅女士，不再於會上贅述。他表示工作小組報告是一份會議記錄，須留待下次會議上獲通過後才可提交予委員會，因此工作小組是次的報告並未載有比賽得獎名單。

74. 主席建議把該份會議記錄留待下次會議備悉。

資料文件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DH 8/2013)

7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開支科 2(地區改善工程)的財政狀況及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文件 DH 9/2013)

76.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沙田)黃希恒先生，以及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李志恒先生出席會議。他表示這份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匯報委員會轄下地區小型工程的財政狀況、支出預算及工程進度。

77. 鄭兆勛先生補充，除現有的定期合約顧問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外，總署最近再委任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沙田區的定期合約顧問，合約期為 30 個月，以加快推行區內的地區小型工程。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會繼續推行舊有的工程，直至工程完成為止。

7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79.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8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1. 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0 Pt IV

二零一三年二月